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施工范围

1、工程名称：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基坑支护工程。

2、施工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工程规模及特征：

基坑支护采用钢板桩、土钉支护、钢板网基坑支护等方式，基坑支护位置具体的施工内容和施工要求，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论证后的基坑支护方案或基坑支护图纸执行。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工程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款：￥：4377231.50 元（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

2、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根据完工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总进度 50%

时，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一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支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检验验收

1、乙方的施工质量以现行的国家施工规范、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工程质量应达到工程质量合格等级。

2、基坑支护施工，严格按照乙方上报监理单位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停工和拆除、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的检查检验，并有义务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工程达到阶段验收条件，乙方应准备好自检资料。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如因乙方原因隐蔽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业主罚款及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第五条：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负责与项目部及监理的业务接洽和联系。

(2)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和技术交底，质量标准等资料。

(3)负责工程项目之间衔接，协调现场安全检查，协调与外部有关事宜。

(4)负责现场施工流程的统筹安排，负责工序施工过程中及完成后的质量检查。

(5)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问题并代表甲方与乙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如有人员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

(1)负责施工组织，并做好方案。

(2)严格按方案施工，按期完成施工。

(3)因支护施工质量和不按操作规程施工原因造成边坡塌方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中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施工操作或施工质量等)发生工伤事故或对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及时偿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直接从总承包价款中扣除。

(4)对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教育工作，作到文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支护工程完工，甲方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质量监督站验收，乙方提供所有施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6)施工中水电接入所需的管、线、电表、水表由施工单位自费购买与安装，水电费也由乙方承担。

(7)施工中的每道程序，需经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并提供资料，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

部门提供申报备案及一切相关手续资料，参加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

(8)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及时签收甲方和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通知。

(9)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审批后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后至基坑回填前的基坑边坡质量与安全负责，施工方案的变更须征得监理和甲方同意，如果乙方单方面优化设计图纸造成质量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负责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材料进场后必须向甲方和监理方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如钢筋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材质证书、实验报告，水泥、砂石实验报告，砼配比、试块试压报告、土钉拉拔试验报告等。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的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私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负责配合、协调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检查。

(14)按相关规定提供有关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报告。

(15)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李建荣（手机号码：17703746896），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的问题并代表甲方与乙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如有人员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环境保护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施工垃圾应进行清理和组织外运，对生活、施工污水的处理应达标后排放，对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噪音等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所需费用乙方自理。

2、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发生环境保护方面侵权行为及法律纠纷应自行承担责任，如连累甲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七条：施工、变更与签证

1、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乙方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根据工程情况，可以组织设计交底或者图纸会审。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设计错误或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地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3、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应当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对方有权拒绝追认。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签证为有效签证：

(1)乙方在 2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乙方签章；

(2)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和监理单位盖章；

(3)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和甲方盖章。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基坑支护及降水施工任务，每推迟一天发包人从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价的 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雨、地震等导致无法施工，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项：农民工工资保障

1、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缴纳。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承包人在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本工程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退还给承包人。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煽动民工上访、讨薪等类似情况发生。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不到位而发生民工上访、讨薪行为由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直至解决。

6、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议。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时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名称： 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 6 楼	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邮政编码：471900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	电　　话：13333889626　0374-6055798
传　　真：0379-60215037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武帝广场支行
账号：258571619443	账号：41001551830052500813